

2023 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高低压配电设备及照明维护项目

合 同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玉春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尹路小中河桥西 800 米

联系电话：010-89586806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受托方：北京通利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浩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国际种业科技园区聚和街 1 号-765

联系电话：010-65586363

电子邮箱：tonglihuadian@126.com

传真号码：010-65586363-808

为保障用电单位电气设备安全、经济的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北京市供变电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处文件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气设备及照明代维护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基本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位于通州、顺义、朝阳三区交界地带，南部紧邻北京城市副中心，直线距离 10 公里，北部与首都机场、空港产业基地和顺义现代制造业基地相接，总体规划面积 8.9 万亩（59.36 平方公里），是北京市规划的四大郊野公园之一。

第二条 乙方维护管理范围

维护范围：北京市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

第三条 乙方维护管理内容

1. 根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安全规程、试验规程中有关规定，乙方每天为甲方低压电气设备进行正常运行巡视，每周对高压设备进行运行巡视；每年为甲方电气设备进行一次清扫、检修工作，每年为甲方电气设备进行一次传动、试验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每年对园内低

压设备、电力电缆、接地极、电气元件、防雷装置进行两次检查测试。

2. 根据安全规程每年为甲方绝缘工具（手套、绝缘靴、验电器、接地线）进行一次试验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 1 份。

3. 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事故处理服务，随时为甲方排除事故隐患。

4. 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对合同范围内供电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测试，并向甲方提交系统测试报告，现有故障分析、解决方法和时间。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代维护管理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确定。

2. 根据乙方代维护范围及约定事项中甲方要求，合同金额合计（含税）为：¥ 3104401.86（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肆仟肆佰零壹元捌角陆分），作为用电设施代维护管理服务费。

（1）支付方式为：第一季度（01 月 01 日-03 月 31 日）服务费用为¥ 776100.46（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壹佰元肆角陆分）；第二季度（04 月 01 日-06 月 30 日）服务费用为¥ 776100.46（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壹佰元肆角陆分）；第三季度（07 月 01 日-09 月 30 日）服务费用为¥ 776100.46（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壹佰元肆角陆分）；第四季度（10 月 01 日-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为¥ 776101.48（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壹佰元肆角捌分）。

（2）支付时间：下季度首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用。

（3）根据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最后一个月的代维护管理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该季度的代维护管理服务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的代维护管理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上述银行保函内容须由甲方确认。如最终甲方应付金额少于合同项下甲方已支付的金额，乙方应将差额部分款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项下或担保金中扣除。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所提供的发票被确认为虚假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维护费、咨询费、维修材料费（详见第六条第 7 项）、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监督乙方代维护管理工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有关规定标准，对维护质量、服务态度提出意见、建议。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公园内（树木园、湿地园）高低压配电及照明设备的日常维护：

1) 乙方巡视检查各系统是否正常工作，并进行书面记录留存。

2) 乙方整理月维护记录，在下一月维护节点前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当月工作情况及出现的问题。

3) 乙方如遇有特殊情况未提交月维护计划，应提前告知甲方主管部门。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迟合并或取消进行月维护计划。

4) 如遇雨季或雷雨天气，乙方应加强巡查，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展开抢修工作。

5) 如发生应急抢修，乙方现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在现场负责处理相关技术问题，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人提供应急抢修方案计划，按照相应事故处理程序进行

(2) 乙方进场后向甲方提供维护相关材料：

1) 北京市东郊森林公园高低压配电设备及照明维护方案；

2) 主要设备表；

3) 北京市东郊森林公园高低压配电设备及照明维护人员名单（附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履历表）；

4) 费用构成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费、设备机具使用费、运输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以及正常使用过程中所需备品备件的费用、维修保养所需的材料费用、各种保险费及税费等）。

(3) 乙方每年定期组织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介绍电力市场走向，用电常识，并征询甲方意见、建议。

(4) 根据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供用电业务咨询、技术指导。

(5) 维护范围内，乙方负责设备的测试及维护，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或因不可抗

力的天气情况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及时汇报给管理处。因不可抗力的天气情况造成的损坏，电力系统单个配件主材单价低于人民币 500 元（含 500 元），费用由乙方负担。500 元以上配件费用由甲方负担，价格参考当地当年市场价格。乙方保证对上述维护或更换的零配件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零部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不承担因第三者过失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所牵涉的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向第三方追索支付该维修费用。

（7）因甲方报容量不足等原因，使设备超负荷运行或违章用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协助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的义务。

（8）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时间内进行正常维修，停电不得多于两小时。

（9）高压设备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检测后应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10）每次维保前乙方应于 日前向甲方提供维保计划，待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做好停电安排。

（11）乙方维保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质证明及操作证书，甲方留存复印件以备检查。

（12）乙方应当与其派出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及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为其派出员工的用人单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员工的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起劳资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13）乙方要制定出配电机房维保标准，在每次维保完毕后，甲方与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共同查验。

（14）每次维保都应有相关的维保工作照片，维保更换的故障元器件要做记录并拍照保存。

（15）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记录单模板作为本合同附件（操作票、工具清点单、维保记录单、现场人员登记单等）。

（16）乙方对甲方设备维保后应编写维保记录与维保报告，并由双方填写维保确认单。

（17）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9）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应严格执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20）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格或资质。

（21）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

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该笔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自身或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需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可就赔偿金额要求乙方进行双倍赔偿。

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的维护管理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返工后乙方的维护管理工作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者维保工作未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经改正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 1 日乙方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维护所用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和行业标准要求的质量和性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造成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当承担上述罚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按时到达维修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全权处理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并承担，乙方应将费用于 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1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3）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4）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5）因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自身或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6）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

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8) 乙方的维护管理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甲方要求，返工后仍然不合格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维保工作未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经改正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供服务超过 5 日的；

(11) 乙方维护所用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和行业标准要求的质量和性能的；

(12) 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造成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 and 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

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2022年12月30日